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4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哲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50條規定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一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第二項）」對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是依上開規定，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

01 之罪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請求與  
02 否，而非不問受刑人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次按刑事  
03 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  
04 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  
05 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  
06 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  
07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  
08 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  
09 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10 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  
11 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數罪併罰中有已執行完  
12 畢之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僅係確定後由檢  
13 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  
14 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  
15 105年度台抗字第532號裁定意旨參照）。

### 16 三、經查：

17 (一)受刑人甲○○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  
18 刑，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即民國1  
19 11年1月5日）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20 院。又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  
21 社會勞動，與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  
22 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  
23 惟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士林地方  
24 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25 行刑聲請狀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  
26 2項規定，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  
27 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28 (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8罪，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29 院112年度聲字第361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  
30 定；附表編號5所示之3罪，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  
31 金訴字第14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嗣經本院112  
32 年度上訴字第5780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237號判  
33 決上訴駁回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

01 第134~135、137~138頁），則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就附表  
02 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  
03 加計其他判決宣告刑之內部界限所拘束。

04 (三)本院已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於113年10月7日送達受刑人，  
05 惟迄未回覆，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4  
06 3、145頁）。爰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實務見解，並參酌上開各  
07 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酌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8 編號1均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4罪），編號2係三人  
09 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編號3均係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罪（2罪），編號4係幫助一般洗錢罪，編號5  
11 均係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3罪）；又  
12 受刑人所犯上開之罪均係從事或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擔任  
13 詐欺集團之車手、掌機、收水、指揮等工作及提供其所申設  
14 帳戶予詐欺集團），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應為  
15 相同或相類，及審酌其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8罪、編號5  
16 所示之3罪，先前分別經裁定及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  
17 月、2年6月。且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  
18 性，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  
19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0 所示。

21 (四)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受刑人業已執行完畢，將由檢  
22 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扣除。另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併科罰  
23 金部分（即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如易服勞役，  
24 以1千元折算1日，本院卷第10頁）業已確定，本件別無新增  
25 加之罰金刑部分待合併定刑，況檢察官聲請書亦未載明依刑  
26 法第51條第7款多數罰金合併定刑之規定聲請本件定刑，是  
27 如附表編號4所示罰金刑部分並非檢察官本件聲請定刑範  
28 圍，本院自無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30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33 法官 葉力旗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家慧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3罪) 有期徒刑1年(1罪)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4月(1罪) 有期徒刑1年2月(1罪)
犯 罪 日 期		110/01/25-110/03/16	110/07/20	110/03/09-110/03/1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1599號等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2194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524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627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35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920號
	判決日期	110/11/24	111/03/31	111/03/10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627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35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92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1/05	111/05/18	111/04/1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08號 (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782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495號 (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編號1至4經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361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3811號,已執畢)		
編號	4	5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2年(1罪) 有期徒刑1年10月(1罪) 有期徒刑1年9月(1罪)	
犯罪日期	110年7月21日 前某日	110/08/03-110/08/1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30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5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703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780號
	判決日期	112/05/23	113/04/17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703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237號
	判決確定	112/06/27	113/08/14

	日期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 (得易服社會勞 動)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8705 號 編號1至4經新 北地院112年 聲字第3616號 裁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2年7 月(新北地檢1 2年度執更字 第3811號,已 執畢)	士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4466 號 (經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2 年6月)	